

# 《开平润福供水有限公司供水区域自来水 价格调整方案（征求意见稿）》 的起草说明

## 一、起草背景

为规范城镇供水价格管理，保障供水、用水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城镇供水事业高质量发展，节约和保护水资源。根据国家和省工作部署要求，深入推进自来水价格改革，经市发展改革局对开平润福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福公司）近三年的供水成本进行监审，其现行水价未达到核定平均供水价格，现行水价最长 15 年未作调整，水价也未简化分类，未设置居民阶梯水价，不符合目前城镇供水价格管理的要求。润福公司申请调整其供水区域内的自来水价格，符合政策规定，市发展改革局在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社会承受能力前提下，拟定了开平润福供水有限公司供水区域自来水价格调整方案（征求意见稿）。

## 二、润福公司基本情况

### （一）企业供水情况

润福公司的自来水供水区域包括水口镇（不含沙冈片区）、月山镇（不含水井片区）和苍城镇联兴村、联合村、大罗村，供水服务户数约 2.05 万户，服务人口约 13 万人。建设有镇海水厂、牛轱坑水厂，目前设计总供水量为 6.6 万立方米/日，实际总供水量约 4.1 万立方米/日，取水源主要是镇海水库、牛轱坑水库。

## （二）供水安全保障情况

润福公司自 2018 年 2 月收购水口、月山两镇的供水业务以来，多措并举加大供水投入，改善供水服务质量，累计投入 3,038 万元，对供水设施设备、供水管网等进行升级改造。在水口镇建成了中途加压泵站，保证了水口镇供水压力的安全和稳定。同时对水口镇大福路、石龙洞路、国道 G240 等区域的供水管网进行升级改造，全面提升润福公司供水运营效率和管控水平，贯彻《供水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达 AAAA 级，确保供水区域范围内供水安全、稳定、高效。

## （三）供水服务情况

润福公司持续开展营销服务体系及营商环境优化工作，配备了专业的客户服务团队，提供咨询和报修服务。公司通过建立用户档案，实行定期回访制度，及时了解用户用水需求和水质情况，确保用户用水满意度。同时，润福公司还积极开展水质检测和监测工作，委托第三方水质检测单位定期对水源地、制水厂、供水管网进行水质抽检和监测，确保水质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此外，润福公司还不断加强与用户的沟通和互动，通过举办用户座谈会、开展水质宣传活动等方式，增强用户对供水服务的认知和信任，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社会责任感。

## （四）现行自来水价格情况

受宏观经济影响，开平市水口镇、月山镇的城镇发展，供水设施投资增加，原材料价格上涨，供水成本有了大幅增加。润福公司自来水价格已有 15 年未调整，急需调整自来水价格用于弥

补成本上涨，使乡镇供水服务得以持续、稳定和高质量。

单位：元/立方米

供水区域 用水分类	水口镇（不含沙冈片区）、月山镇（不含水井片区）、苍城镇联兴村、联合村、大罗村
居民生活用水	1.60
工业	2.25
行政事业	2.25
经营服务	2.70
执行时间	2010年11月

### 三、定价成本监审情况

#### （一）企业运营成本

由于历史原因和供水设施老化，润福公司在供水过程中的成本持续上升，主要包括原水采集、净化处理、管网维护、水质检测及人员薪酬等各项费用。截至2025年9月30日，供水生产设施设备、供水管网升级改造累计投入3,038万元，润福公司资产总额19,789万元，负债总额14,485万元，资产负债率73.20%。2022至2024年期间，年度售水总量从1,240万立方米升至1,260万立方米（含趸售外部），年均增幅0.81%。经市发展改革局核定，其中2024年供水业务（含趸售）不含税销售收入2,328万元，供水业务成本2,566万元，供水业务亏损约238万元。

#### （二）成本监审结论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等有关规定，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监审报告并经市发展改革局核定，润福公司 2022—2024 年平均供水定价总成本 26,149,061.56 元，年供水总量 13,572,098.10 立方米，单位供水定价成本 1.93 元/立方米。

### （三）企业平均供水价格

根据润福公司 2024 年总售水量（不含趸售，趸售水价过低不予考虑）1,092.05 万立方米，售水总收入 2,221.80 万元，核定 2024 年平均水价为 2.03 元/立方米，则不含税（增值税 3%）平均水价为 1.97 元/立方米，成本与水价未倒挂，但只有 0.04 元/立方米的盈利。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城镇供水价格管理的实施办法》文件精神，制定城镇供水价格应当遵循覆盖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供水企业供水业务的准许收入由准许成本（核定供水成本）、准许收益和税金构成。

### 准许收入与平均供水价格核定表

单位：元、元/立方米

项目名称	行次和关系	核定数	备注
一、准许成本	1	26,149,061.56	
二、准许收益	2=3*7	4,871,952.07	①
		6,301,268.90	②

(一) 有效资产	3	135,185,550.84	
1、固定资产净值	4	127,483,152.33	
2、无形资产净值	5	5,224,440.45	
3、营运资本	6	2,477,958.06	
(二) 准许收益率	7=8*(1-10) +10*9	3.6039%	①
		4.6612%	②
1、权益资本收益率	8	3.0580%	①
		7.0580%	②
2、债务资本收益率	9	3.8000%	
3、资产负债率	10	73.57%	
三、税金	11	103,990.68	
1、所得税	12	-	
2、城市建设维护税	13	51,995.33	
3、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附加)	14	51,995.35	
四、准许收入	15=1+2+11	31,125,004.31	①
		32,554,321.14	②
五、供水企业平均供水价格	16	2.15	①
		2.25	②
六、含增值税平均供水价格	17	2.21	①含3%增值税
		2.32	②含3%增值税

(1) 上表中“权益资本收益率”按照2021年国家10年期国债平均收益率3.058%+N计算核定(法定N不超4%)。表中

当 N=0%时，核定数为备注①对应的数；当 N=4%时，核定数为备注②对应的数。

(2) 因此润福公司目前的平均水价 (2.03 元/立方米) 未达到核定最低准许收入对应的平均供水价格 2.21 元/立方米。

#### 四、水价调整的政策依据

(一) 《广东省定价目录 (2022 年版)》规定，“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价格，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二)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推进简化水价分类工作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3253 号) 要求，“加快推进工业用水、经营服务性用水、行政事业性用水归并为非居民生活用水，原则上将水价分类调整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生活用水、特种用水 3 类，理顺水价结构，2025 年底前全省全面完成简化水价分类工作”。

(三) 《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城镇供水价格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5 号) 规定，“制定城镇供水价格应当遵循覆盖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城镇供水价格监管周期原则上为 3 年，经测算需要调整供水价格的，应及时调整到位”。

(四)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2676 号) 提出目标，“2015 年底前，设市城市原则上要全面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具备实施条件的建制镇，也要积极推进居

民阶梯水价制度”。

（五）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的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粤发改规〔2024〕3号）的要求进行自来水价格的制定。

（六）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粤发改规〔2022〕6号）以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工作规程》（粤发改规〔2023〕5号）开展供水定价成本监审。

## 五、水价调整的理由

（一）强化节水约束作用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的现实需求

根据《2024年江门市水资源公报》，我市人均水资源量为3,073.39立方米，相比全国人均水资源量2,129.9立方米而言，我市人均水资源量相对丰富，但居民节水约束作用逐渐减弱，居民用水呈现上升趋势。2024年我市城镇居民生活人均用水量183升/日，农村居民生活人均用水量175升/日，与2023年农村居民生活人均用水量140升/日相比上升25%，且远高于同期全国城乡居民生活人均用水量127升/日。2023年、2024年我市万元GDP用水量分别为90立方米、93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不降反升，与国家《“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的“2025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率16%左右”目标对比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二）现行水价机制不完善，未符合政策要求

根据省发改委关于 2025 年底前全省全面完成简化水价分类和具备实施条件的建制镇也要积极推进居民阶梯水价制度的要求，加快形成水价结构和比价关系合理、价格机制科学的综合水价体系，促进企业公平竞争，培养居民节水意识。润福公司现行居民生活用水并未实行阶梯价格制度，未实行非居民用水简化分类，也无特种用水价格，未能充分利用价格机制，做到节约和保护水资源。

### （三）供水投入加大，造成供水成本大幅上升

近年来，润福多措并举加大供水投入，改善供水服务质量。2022 年—2024 年期间，润福公司对供水区域的供水管网进行升级改造和维护，如改造升级了水口镇大福路、石龙东路、国道 G240 等区域的供水管网，累计投入费用约 750 万元。接下来，润福公司将在提升供水服务品质方面持续发力，全面对水口镇、月山镇的供水管网进行升级改造，预计每年投入约 200 万元。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民用“三表”管理的指导意见》，市场监管局要求企业，对使用期达到 6 年以上的水表进行更换。润福公司 2025 年需更换民用水表数约 5500 只，成本约 55 万元，2026、2027 年平均每年需更换水表数量约 2700 个，每年增加供水成本约 27 万元。供水工程建设和服务的持续投入，供水成本大幅上升，为了保障供水事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迫切需要建立起合理补偿成本、合理盈利，激励供水高质量发展的价格形成及动态调整机制。

## 六、水价调整遵循的原则

（一）有利于保护水资源和节约用水。合理的水价可引导全社会保护水资源，发挥价格机制对用水需求的调节作用，增强全社会节水意识和保护水环境意识。

（二）充分考虑各方面的承受能力。兼顾消费者、经营者、生产者利益，统筹推进水价调整。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的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城镇供水价格管理的实施办法》文件精神综合考虑，结合我市乡镇水价现状，在制定调价方案时，着重考虑居民承受能力因素，各调价方案中，居民生活用水平均价格均低于企业的平均供水成本。

## 七、水价简化分类的说明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推进简化水价分类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快推进工业用水、经营服务性用水、行政事业性用水归并为非居民生活用水，原则上将水价分类调整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生活用水、特种用水3类”，本次调整后居民生活用水类别保持不变，工业用水、行政事业用水、经营服务用水合并为非居民用水，新的特种用水包括洗车、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高尔夫球场用水等，市政、绿化用水划入非居民用水类别。

## 八、实施居民阶梯水价的说明

1.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具备实施条件的建制镇，也要积极推进居民阶梯水价制度”。经统计润福

公司居民用水供水情况，水口镇墟镇抄表到户率 74%，月山镇墟镇抄表到户率 100%，其余农村居民用水供至村总表。因此先行划定居民阶梯水价实施范围为水口镇墟镇和月山镇墟镇，若今后某农村居民用水抄表到户改造完成，则可直接参照墟镇居民阶梯水价执行，不再另外征求意见和价格听证。

2.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城镇供水价格管理的实施办法》规定，“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价格制度。居民生活用水阶梯设置应当不少于三级，级差按不低于 1 : 1.5 : 3 的比例安排。未实行抄表到户的合表户居民和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供水价格按照高于第一阶梯价格、低于第二阶梯价格的原则确定”。本次合表水价参考其他地方的设定，比第一阶梯水价多 10%。

3. 阶梯水量基数的确定，参考供水集团城区阶梯水量，设居民生活用水每月每户用水量为 N，第一阶梯水量基数 ( $N \leq 24$  立方米)，第二阶梯水量基数 ( $24 < N \leq 32$  立方米)，第三阶梯水量基数 ( $N > 32$  立方米)。各级阶梯水量基数以居民家庭住户（4 人以下含 4 人）为单位，未实行“一户一表”抄表到户的合表户居民和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执行合表水价。

## 九、配套及优惠措施

（一）按人口增加阶梯水量基数。居民家庭用水人口超过 4 人的，凭有效证件（如户口簿、居住证等）向供水企业申请调整阶梯水量基数，每增加 1 人，在各阶梯水量基数上下限相应增加 6 立方米，以此类推。

(二)扩大优待群体对象。除对民政部门认定的困难群体(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等)优待外,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本优待目录清单〉和〈江门市相关部门(单位)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江委退役军人组办〔2021〕35号)文件精神:“鼓励政府兴办和支持的供水、供电、燃气等公用事业经营单位,对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给予适当优惠”,本次增加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的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纳入优待对象。所有优惠对象每户每月减免7立方米的水费,实际月用水量不足7立方米的按实际用水量减免。

## 十、建立城镇供水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

根据国家和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要求,为及时、有效疏导刚性供水成本,建立供水价格与原水价格、水资源税征收标准等上下游联动机制。当原水价格、水资源税发生调整时,由供水企业按规定程序提出申请,经价格主管部门核定,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批同意后实施,不再另行召开听证会。

## 十一、方案影响分析

以方案一为例,选取水口镇2024年月均用水量情况分析水价调整后对用户水费支出的影响。

用水类别	月均用水量 (m <sup>3</sup> )	水价调升 (元/m <sup>3</sup> )	水费增加 (元/月)
居民(4人户)	16.50	0.28	4.62

工业	129.36	0.15	19.40
经营服务	24.59	-0.30	-7.38
行政事业	90.17	0.15	13.53
特种用水	215.16	2.30	498.87

### （一）对居民用户影响。

按每户人口数 4 人计，2024 年水口墟镇居民用户平均每户用水量约 16.50 立方米/月，按此计算水费支出增加约 4.62 元/月。

参考《2024 年江门市水资源公报》我市农村居民生活人均用水量 175 升/日，计算农村居民人均年水费支出为 120.08 元（ $0.175\text{m}^3/\text{人}/\text{日} \times 365 \text{ 日} \times 1.88 \text{ 元}/\text{m}^3$ ），占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6,981 元（《开平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比例约 0.44%，远低于《水利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规范》（SL72—2013）规定的“城市居民人均水费支出占可支配收入的比例在 1.5%~3% 以内时，为用水户可接受范围”。因此适当的水价调升可以促使居民增强节水意识，促进节约用水，减少资源浪费。

### （二）对工业用户的影响。

水口镇工业用户主要为水暖卫浴制造及其配套产业用户，2024 年工业用户平均每户用水量约  $129.36\text{m}^3/\text{月}$ ，平均每月水费支出增加约 19.40 元。

### （三）对商业用户的影响。

2024 年水口镇商业用户平均每户用水量约  $24.59\text{m}^3/\text{月}$ ，平均每月水费支出减少 7.38 元。

#### （四）对行政事业用户的影响。

2024年水口镇行政事业用户平均每户用水量约90.17m<sup>3</sup>/月，平均每月水费支出增加约13.53元。

#### （五）对特种用水用户的影响。

2024年水口镇特种用水用户（洗车业，原水价没有特种用水类别，套用经营服务用水价）平均每户用水量约215.16m<sup>3</sup>/月，平均每月水费支出增加约494.87元/月。特种用水通过提升用水效率、推动循环利用、优化用水结构助力节水型社会，可促进节水减排和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 十一、有关意见和建议

#### （一）供水企业要加强节能降耗，强化成本自我约束

建议供水企业切实加快村镇供水管网升级改造与维护，进一步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降低运营成本，减少水资源浪费，提高经营效益。

#### （二）加快推进“一户一表”改造工作

按照《城镇供水价格管理的实施办法》规定，积极推进城镇供水“一户一表”改造，发挥供水企业运行维护的专业优势，主动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尽快形成权责明晰、管理专业、监管到位的工作新格局。

#### （三）加强宣传解释工作

供水企业要做好调整价格的宣传解释工作，让社会各界充分认识水资源的稀缺性，提倡节约用水、合理利用水资源的必要性和紧迫性，了解供水企业运营面临的困难，确保供水企业实现良

性发展，积极宣传对经济困难家庭用水的优惠政策措施，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为供水价格调整创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5月22日